法人犯罪與認罪協商 下

文／王皇玉

（文接上期）

貳 法人犯罪與認罪協商

關於法人犯罪的刑事訴訟，由於是以法人為被告，則其刑事訴訟程序是否與追訴自然人不同？基本上，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沒有特別針對法人犯罪的追訴、審判程序而另訂特別規定，因此法人犯罪，實與自然人犯罪相同，均必須根據刑事訴訟法之程序進行證據調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才能判定是否有罪或受到刑罰。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既然自然人之犯罪行為，有可能適用緩起訴或緩刑規定，則法人犯罪自不應該被排除在外，也就是同樣可以獲得緩起訴或緩刑之處分。事實上，目前許多以法人為被告的案件，法院判處緩刑的案例，不在少數。然而較為不足的是，如果處罰法人的理論基礎與可歸責性，是因為「組織缺陷」、「違反法令遵循」或「未盡防止或監督義務」，則法人犯罪之訴訟程序，較佳的處理方式，應該是運用附條件之「緩起訴」或「緩刑」，要求從事犯罪行為的法人或企業在一定期間內，改善其內部之法令遵循系統，或是對於其內部所缺失的監督措施進行建構，使公司不再存在「組織缺陷」，如此才是真正預防法人再次犯罪的有效方式[5]。

另一個比較特殊的問題，是法人之犯罪行為，同時在台灣與外國被偵辦與起訴，則外國法院的判決是否影響我國刑事審判程序？以著名的台灣聯電公司與美國美光公司侵害營業秘密案的訟爭為例，聯電公司在台灣遭檢察官起訴後，美國加州檢察官亦對聯電公司起訴[6]。比較特別的是，後來聯電公司在美國的訴訟，因為接受認罪協商而告終。至於協商判決的內容，包含聯電公司必須向美國支付六千萬美元罰金，且被處以緩刑 3 年，而緩刑的條件包含聯電公司不得再違反美國聯邦或州法。此外，聯電公司必須同意與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司法部配合，提供美國政府所要求之聯電公司持有的文件、資訊與資料[7]。由於聯電公司在台灣仍然有刑事訴訟程序在進行，此等美國認罪協商判決，是否會影響台灣的判決？

首先必須瞭解一件事，犯罪的審判，乃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因此刑法的適用與審判權的行使，並無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相互替代性。如果一個犯罪行為，屬某一國家刑法效力所及範圍，該國法院對犯罪即具有獨立的審判權與刑罰權[8]。此外，對同一犯罪行為，外國政府行使了審判權與刑罰權，並不阻斷我國對該犯罪行為之審判。因為各國司法主權均得各自獨立行使，不受外國政府干涉。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即在表達此一概念。簡言之，外國法院之裁判，不能拘束我國刑事法官之獨立審判[9]。

一個案件同時在台灣與美國起訴，兩國司法各自獨立，基本上並無相互取代的問題。此外，台灣刑事審判重視真實發現與直接審理，以聯電公司在美國的認罪協商判決為例，可否將聯電公司在美國法院的認罪協商，直接等同於在台灣審判程序中被告已經自白犯罪，其實有非常大的商榷空間。首先，兩國關於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的法律，在犯罪構成要件上並不相同，在美國審判程序上的「認罪」，指的是承認哪些犯罪事實，其實並不明確。由於我國對於法人侵害營業秘密行為，重視法人是否「未盡防止或監督義務」，因此認罪的內容倘若與此無關，亦無法直接將美國審判程序上的「認罪」，逕行認定為在我國審判程序中被告已經自白承認「未盡防止或監督義務」。此外，眾所周知的是，美國的認罪協商程序，允許「罪狀」與「量刑」的協商[10]，而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便也訂有「協商程序」，但我國法律僅允許「量刑協商」而不允許「罪狀協商」。在此等兩國法制不同的情況下，被告在美國之認罪內容，有可能是「罪狀協商」，如此一來，即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理念不同。

最後要說明的是，所有的認罪協商制度，被告的認罪，往往帶有極高的妥協與權宜性質，是否與真實相符，本就值得商榷，此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7 規定，「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即可得知。因此，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的精神，亦無法推導出允許直接將美國認罪協商判決視為被告同步也在台灣自白犯罪之結論，而是應該認為，被告在美國認罪協商過程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於我國審判程序中直接認定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始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的法理精神。

過去傳統刑法認為，只有自然人具犯罪能力，現今各國法制趨勢，認為法人犯罪亦應該給予相對應的懲罰。然而刑法學界中對於法人犯罪的歸責原因，與如何對法人進行刑事訴訟程序，討論一直不甚熱烈。本文拋磚引玉，希望可以喚起更多有關法人犯罪刑事責任的辯論，以做為建構我國未來法人犯罪相關法制的參考。

（作者為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長）

註釋

5 王皇玉，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從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303 期，2020.08，第 135 頁。

6 必須說明的是，美國之經濟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 EEA）對於非法取得、使用營業秘密之行為，採取擴張美國的域外管轄範圍（亦即美國領域外之侵害營業秘密的犯罪行為，美國仍可追訴與審判），因此我國聯電公司侵害美國美光公司之犯罪行為雖在台灣發生，美國加州檢察官亦在美國加州起訴該案件，此可參考劉怡君、林志潔，從美國起訴聯電案比較經濟間諜行為之防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97 期，2020.02，第 52 頁。

7 有關聯電公司認罪協商之報導非常多，僅參考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40/4956969（最後瀏覽日：2020.12.30）。

8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 版，2012，第 62 頁。

9 例如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74 號判決有謂：「外國法院之裁判，不能拘束我國刑事法官之獨立審判。我國人民就同一行為，經外國確定裁判後，我國刑事法院依刑法第九條前段規定，適用我國刑法及相關之法律予以審判、處斷時……」。

10 王兆鵬，論刑事訴訟新增訂之協商程序（上），司法周刊第 1181 期，2004.04.22，第 2 版；林開任，美、加實施認罪協商制度之概況及其利弊得失（上），司法周刊第 953 期，1999.11.03，第 2 版。

（文接二版）

陸 本件判決之評論

一、本案中確定判決之事實是否為脫法行為？

毫無疑問，本案警方明知被告之營業場所，涉嫌同時販賣毒品及非法之仿冒商品，只因擔心毒品案件會先曝光，刻意未聲請仿冒商品之搜索票，未彼此協調共同聲請，或由一方同時聲請毒品及仿冒商品之搜索票。即使是各自聲請搜索票，也可以協調約定共同到場搜索之時間。僅單純地利用另案扣押規定，規避搜索規定，為脫法行為。

二、在筆者將 Plain view doctrine 譯為一目瞭然原則之前，華語文中尚未有此法律名詞。我國刑事實務上適用一目瞭然原則，係經學說之論述後，法官造法之體現（Judges make law.），欲從法律的體系解釋、文義解釋，闡釋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乃緣木求魚。因此，是否續行適用或自行限縮無意發現原則，宜參考美國法院之見解。

三、如上所言，Coolidge 判決中，禁止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規範，在 Horton 判決，仍然存在。上開智慧財產法院刑事確定判決，完全可以使用禁止脫法行為的法理，認定警方另案扣押仿冒商品，違反搜索規定，為脫法行為。

四、最高法院在 97 年度台上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另案扣押」之規定，該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便保持機動性、保全該證據，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要為當然之解釋，除非警方故意規避規定，迂迴搜索、扣押，違背程序正義外，自具證據適格性。

依最高法院所言，最高法院禁止警方故意規避搜索、扣押規定，以維持程序正義。上開警方另案扣押仿冒商品，違反搜索規定，亦為最高法院禁止之脫法行為。

五、智慧財產法院自行限縮無意發現原則之適用範圍的情形，均非為脫法行為，本非一目瞭然原則所禁止規避之情況。換言之，智慧財產法院自行限縮無意發現原則適用範圍之情形，只要符合 Horton 判決後，所歸納之上開要件：（一）警察在進入該物件被發現之地點上，並未違反第 4 條修正案，（二）犯罪證據在警察面前是十分明顯之事，（三）警察有合法的機會接觸該證據，即屬合法。智慧財產法院就 Horton 判決所廢棄之無意發現原則，再予以自行限縮解釋，難免有治絲益棼之感。不如回歸 Coolidge 判決中，禁止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規範，而不再適用無意發現原則。

柒 結論

Coolidge 判決中，禁止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規範，在 Horton 判決，仍然存在。只是學說上沒有專著討論，致使我國刑事實務上在適用一目瞭然原則時，忽略了一目瞭然原則禁止脫法行為之規範。筆者既為此原則之最初翻譯人，對於禁止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規範，自有所體會，故為文闡述，以為我國刑事實務是否再適用無意發現原則之參考。

（作者為律師）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